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和公司经营实际，公司“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度和上年同期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22 年当期/期末	上年同期/期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77,079.83	+2,987,79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0,075.48	+2,909,613.58
未分配利润	+77,607.48	+89,216.35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22年当期/期末	上年同期/期末
少数股东权益	-603.13	-11,039.72
所得税费用	+1,172.28	-115,258.27
少数股东损益	+10,436.59	-712.48

公司“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